

武进区看守所押人员餐食采购、驻场制作及配送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丰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吴越之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看守所押人员餐食采购、驻场制作及配送服务项目(二次)(JSZC-320412-WYZG-G2023-0001)

2. 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武进区看守所押人员餐食采购、驻场制作及配送服务

3. 服务范围：乙方需完成武进区看守所押人员每天一日三餐的食材采购及制作，采用打包盒饭方式，制作好保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负责分发。

4. 服务期限:服务期时间暂定 1 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5. 其他:合同起始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17元/人/天。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756250.00 元(小写)，柒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大写)(暂定)。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实际结算费用按每天实际用餐人数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武进看守所日常考核管理、履约考核管理、经营权转租转包管理、安全事故管理等考核追责。合同期满且正常履约后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用于：

1.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或《看守所伙房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或经卫生监督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检查受到行政、民事处罚。
2. 违反所内管理规定、纪律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3. 损坏武进区看守所财产的赔偿。
4. 履行合同不到位，给看守所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
5. 确认在押人员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
6. 乙方擅自泄露关于武进区看守所相关信息的赔偿。
7. 乙方擅自泄露关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如在押人员信息、食谱、食材采购渠道等）的赔偿。
8.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乙方在承包期结束后若无上述现象，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上述现象，其履约保证金被动用后须在7日内补足，如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经营管理费时直接扣补。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具体服务如下：

（一）伙房地点及设置要求

1. 看守所伙房是指设置于看守所内，用于供应在押人员伙食的场所。
2. 必须具备食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3. 伙房的设施设备布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标准，且应当单独设立清真灶。
4. 应建立账目管理。不得挤占、挪用在押人员伙食经费、伙食原材料、燃料。建立健全伙房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并接受审计部门对伙房经费审计。
5. 伙房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接入监控信息系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伙房。
6. 乙方需根据现场环境及甲方要求自行配置必要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等，服务期间，产生设备、设施、餐饮用具等及房屋设施的维修及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合同单价中。

（二）人员及制度

1. 乙方必须服从看守所分管伙房管理人的管理，并成立由民警、驻所检察人员伙房从业人员组

成的伙房管理委员会，负责伙房具体管理工作。

2. 应当制定伙房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将伙房管理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上墙公示。

3. 乙方项目配备人员不得少于二十人，且提供自体检合格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健康证，且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看守所背景审查，且均无犯罪记录。本人及直系亲属有刑事前科或本人有吸毒史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人员，不得从事看守所伙房工作。

4. 提供乙方为项目配备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中任意一月带有社保机构盖章的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乙方公章。（至少提供5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社保及健康证复印件，乙方进场前需提供原件及1份复印件供甲方核查，甲方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且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 伙房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7. 伙房从业人员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建立伙房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等管理档案，规范伙房从业人员着装。

8. 服务期间，乙方严禁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一旦发现乙方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水、电、煤气独立核算（伙房独立配表记录），该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按实支付给甲方。

(三) 食材等物资采购规定

1. 物资采购遵循依规、公开、效益、节约的原则。符合招标条件的，应当招标采购；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应当选择信誉好、有资质的供应商供货。不得采购、贮存或使用不合格、腐烂变质等食材。

2. 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食材进出应当建立登记台账，且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 应当制定每周食谱，保障在押人员营养均衡，适时征求驻所医疗机构人员意见法定节假日及传统节日，应当适当调剂、改善伙食，供应传统习俗食品。对患病及未成年在押人员伙食给予必要的照顾。

4. 实行定期抽查机制，对采购的食材进行质量检测，若发现不合格或者违规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服务期间采购的大米必须符合(GB/T1354-2018)国家标准，严禁使用双季稻清仓米，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严禁使用隔夜菜饭、剩菜饭，当天必须对所有剩饭菜进行清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卫生要求

1. 伙房内外应当保持环境整洁。餐炊具、工器具、运输车辆放置有序，并在使用前清洗、消毒。主食、副食等食品原料分类分区贮存，隔墙离地，摆放整齐，做到防火、防潮、防鼠、防虫、防异味，确保卫生。

2. 各种食品原料在加工前应当清洗干净，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确保在押人员吃熟吃热吃得卫生。

3. 发送饭菜采用封闭式保温专用车（桶），实行分餐制（一次性环保餐盒，饭菜分开装盛）。工作人员分装食品时，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食品专用薄膜手套。患传染病在押人员的餐具应当专人专用专放。

4. 伙房应当建立食品留样制度。食品留样情况应当建立台帐。每种食品留样不少于 100 克，标明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柜应当上锁，由专人管理并置于视频监控范围内。

5. 应当建立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应急处理机制，形成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

6. 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后，看守所应当立即联系医疗机构抢救中毒在押人员，停止食用并封存、保护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并向所属公安机关和上级监管业务指导部门及当地食品监督管理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7. 所有食品加工、配餐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不得使用外来加工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具体餐食标准

1. 每人每日早晨至少包含一个鸡蛋；

2. 每人每周至少一次当季新鲜生食蔬果；

3. 荤食应用无骨肉类或无刺鱼类；

4. 不得采用可能引发食物中毒的食材；

5. 一次性环保餐具不得有尖锐、锋利的边缘，需塑封；

6. 每日开餐时间为早餐 6:50、午餐：11:00、晚餐：17:00。需在开餐前半小时以内将餐食送至指定地点，不得提前。

7. 每餐需提供备用餐食，根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

单位:公斤

品种	月标准
粮食	15-20
蔬菜（水果）	16-24
肉（食）类	1.4-2.4
蛋或鱼虾	1-1.4
豆制品（以干豆计）	1-1.4
食油	0.7-1
备注:调味品适量，燃料、炊事用具及杂支运输费等根据需要	

(六) 其他:

1. 乙方需合理分配一日三餐并提前 7 天将下周的食谱报武进区看守所审核，经武进区看守所批准才可实施。

2. 乙方需提供合作中的日常原材料采购渠道证明材料（如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类、调料等供货商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采购合同、原材料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一旦中标后，所有项目组成员全年无休（包含周末及各节假日）。

4. 一次性环保餐盒及一次性环保餐具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5. 法定节假日及传统节日（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应当适当调剂、改善伙食，供应传统习俗食品。（该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自行考虑。）

6.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乙方在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人工工资上涨以及其他可变因素的影响。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月底根据上月每日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

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丰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320483014133162G

913204113465027961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长安路48号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周警官

联系人：朱素珍

电话：0519-81992337

电话：1391589020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百丈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常州丰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32001620200052500557

时 间：2024年 月 日

时 间：2024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吴越之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6590022